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68號

原告 蔡振昇  
陳思婷  
林金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如附表「原告姓名」欄所列之原告，各如附表「應判決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如附表「原告姓名」欄所列之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蔡振昇、陳思婷、林金蘭(下稱原告3人)受僱於被告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分別擔任如附表所示之職務，任職期間各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起即有未發足薪資情事，至同年11月起即全然無法發放薪資，且於同年00月間多次單方面公告停工。原告3人已於112年2月14日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公司迄未給付積欠原告3人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各如附表各該欄所示，其總額如附表「請求總

01 額」欄所示。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  
02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原告3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被告公司俱不爭  
05 執，惟被告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不佳，無能力負擔上述金額等  
06 語。並聲明：駁回原告3人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3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經濟部  
0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薪資明細表、蓋印被告公司統  
10 一發票專用章之薪資暫付款明細、被告公司停工公告、社團  
11 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開立  
12 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出勤紀錄、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等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33至111頁)，復為被告所自認，堪認原告3  
14 人主張上情為真。

15 (二)原告3人各得請求如附表積欠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  
16 欄所示金額：

1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19 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  
20 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另當事  
21 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  
22 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  
23 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  
24 為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5 者，視同自認，同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與第3項、第2  
26 80條第1項前段自悉。原告3人主張：被告公司積欠渠等如附  
27 表積欠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欄所示金額等語，業經  
28 被告公司就原告3人上開請求為自認(本院卷第140、149  
29 頁)。故原告3人依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及  
30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各給付如附表  
31 「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欄所示金

額，即屬有據。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3人對被告公司請求給付之積欠工資，被告公司應於各月發薪日給付，是被告公司至遲應於000年0月間給付完畢；特休未休之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即112年2月14日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於112年3月14日前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公司迄未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3人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翌日即112年6月6日（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5日送達被告公司，見本院卷第1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3人依前揭勞基法、勞退條例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3人各如附表判決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渙 文  
法 官 吳 昀 儒

法官 莊毓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劉晴芬

附表(單位：新臺幣；日期：民國)

| 原告姓名 | 任職期間                      | 職位   | 積欠薪資    | 特休未休工資 | 資遣費    | 請求總額    | 判決應給付金額 | 免為假執行金額 |
|------|---------------------------|------|---------|--------|--------|---------|---------|---------|
| 蔡振昇  | 106.9.30<br>~<br>112.2.13 | 倉管   | 99,567  | 60,900 | 76,702 | 237,169 | 237,169 | 237,169 |
| 陳思婷  | 109.9.1<br>~<br>112.2.13  | 作業員  | 94,416  | 18,333 | 34,863 | 147,612 | 147,612 | 147,612 |
| 林金蘭  | 109.8.30<br>~<br>112.2.13 | 採購助理 | 103,000 | 20,000 | 33,856 | 156,856 | 156,856 | 156,856 |